



汽车销售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安徽瑞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（买方）：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签约地点：蚌埠市

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

车辆名称	车型	型号	颜色	单价	数量	金额	交车时间
瑞风S7	1.5T	尊贵版	黑棕	179800	壹	179800	2025年10月
合计	人民币(大写)： 壹佰柒拾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(¥：179800.00 元)						
定金	人民币(大写)： 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(¥： _____元)						
购车方式	☐ 旧车置换 ☐ 现款购车 ☐ 按揭 _____ 银行 _____ 年						交车地点
随车配备	随车工具、合格证、发票、车辆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保养手册						

1.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，并由甲乙双方签章接受定车之日起生效。
2. 定购后未交车前，如遇政府调整汇率、税率或增加手续费等之金额由乙方负担。
3. 定购之日起凡未交车客户，遇厂家调整价格，均依交车时公布价格为准。
4. 乙方同意于交车前缴清车款及相关费用、支票（汇票）缴付款项时，支票（汇票）到账时才算缴清货款。
5. 银行按揭业务，甲方代办，乙方须积极提供按揭所需资料，配合调查，并缴纳各项相关费用。如未另行约定，车价仅指裸车价格。
6. 本合同签定后，乙方所付定金甲方不予以退还，定金交车时冲抵车款。
7. 本合同签定后，如发生不可抗力，政府政策或生产因素变动等不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，而致使甲方不能依约交车时，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取消合同，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已付定金。
8. 本合同之权利，定购人不得质押或典当作其他债务之扣押标的，如定购人名称更换须乙方书面同意后生效。
9. 提车交接时车况及合格证、工具、发票等手续当面检点，新车出库后三包责任由售后服务部门负责。
10. 如乙方要求，甲方可代办上牌，上牌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损毁的，乙方应先向保险公司索赔，赔偿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。
11. 合同约定交车日期后7日内乙方未提车，视乙方自动终止合同，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车辆进行处理，定金不退。
12.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可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之各项条款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1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公司销售部留存一份（盖章或签字生效）。

其他约定事项

瑞风S7 1.5T 尊贵版 6次保养

甲方：安徽瑞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电话：0552-4910111

乙方：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0552-3125562

第一联公司（白） 第二联客户（红） 第三联销售部（黄）